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3655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28 日至訴願人之工廠（新北市五股區○○路○○段○○號）稽查，查獲訴願人貯存於 2 樓攪拌區冷藏庫及 5 樓作業區旁冷藏庫之「葵瓜子（有效日期：106.8.23）」、「熟杏仁角（有效日期：107.3.15）」、「翠綠開心果仁（有效日期：106.8.10）」、「南瓜子（有效日期：106.12.1）」、「熟南瓜子（有效日期：107.4.25）」、「蜜艾瑪純苦 60%（有效日期：106.5.26）」、「瓜子仁（1 斤）（有效日期：106.12.2）」、「杏桃干（有效日期：107.2.22）」、「夏威夷豆（有效日期：107.4.20）」、「梅子餡（有效日期：106.8.27）」、「花生角（生）-5 斤（有效日期：106.2.26）」、「精製麥芽糖 80%（有效日期：105.8.19）」、「精製麥芽糖 85%（有效日期：106.11.1）」、「精製麥芽糖 80%（有效日期：107.3.23）」共 14 項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均已逾有效日期，因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在本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以 107 年 7 月 4 日新北衛食字第 1071225510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36554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八、逾有效日期。」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附表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

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逾有效日期。 ……。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 。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工廠非法性加權(C) 二、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D)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D=1 註： 1.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違規態樣加權(E)	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F) 二、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者：F=1
其他作為罰鍰 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G)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 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本法有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特定物品之義務而違反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二、不同品項之物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儲放系爭食品於研發室已與一般正常食品有所區隔，亦有相當之距離，且均存放於研發專用之冰箱中，又未將 14 項食品使用於訴願人現行陳列販售之商品中，即無混淆誤用之可能，故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
- (二) 本件裁處罰鍰應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20 萬元整，再以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之方式遞增，尚不

應逕處以 14 項食品 6 萬元罰鍰合計 84 萬元之罰鍰，況且 14 項食品數量有別，不應以相

同標準裁罰，應衡量違反情節審酌減輕，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貯存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5 月 28 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107 年 6 月 15 日訪談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數幀、107 年 7 月 4 日新北衛食字第 1

0712255102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

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置於研發室，而與一般正常食品有所區隔，亦有相當之距離，且未將系爭食品使用於訴願人現行陳列販售之商品中，即無混淆誤用之可能云云。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查：

- (一) 訴願人經查獲貯存於 2 樓攪拌區冷藏庫及 5 樓作業區旁冷藏庫之系爭食品即「葵瓜子（有效日期：106.8.23）」、「熟杏仁角（有效日期：107.3.15）」、「翠綠開心果仁（有效日期：106.8.10）」、「南瓜子（有效日期：106.12.1）」、「熟南瓜子（有效日期：107.4.25）」、「蜜艾瑪純苦 60%（有效日期：106.5.26）」、「瓜子仁（1 斤）（有效日期：106.12.2）」、「杏桃干（有效日期：107.2.22）」、「夏威夷豆（有效日期：107.4.20）」、「梅子餡（有效日期：106.8.27）」、「花生角（生）-5 斤（有效日期：106.2.26）」、「精製麥芽糖 80%（有效日期：105.8.19）」、「精製麥芽糖 85%（有效日期：106.11.1）」、「精製麥芽糖 80%（有效日期：107.

3.23)」共 14 項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且 107 年 5 月 28 日稽查當天，訴願人工廠 2 樓攪拌

區原料混放無區分，5 樓作業區儲放於生產線內冷藏庫已難辨認有無誤用之情形；況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7 年 8 月 16 日訪談及調查紀錄表自承無完全區隔研

發區與生產區；是系爭食品擺放方式並未與未逾期食品區隔，亦無明顯標示，致有誤用之可能，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5 月 28 日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107 年 6 月 15 日訪

談紀錄表、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其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又逾有效日期食品即不得貯存，訴願人尚難以系爭食品未使用於訴願人現行陳列販售之商品為由而邀免責，所訴核不足採。

(二) 另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之計算，衛生福利部為統一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貯存逾期食品之違法行為，得以不同品項之物品判斷其行為數。系爭食品共 14 項，原處分機關認定為 14 個違規行為，係屬有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6 萬元）、資力（銷售額未達 240 萬元，B=1）、工廠非法性【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C=1】、違規行為故意性（過失，D=1）、違規態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E=1）、違規品影響性（違規品未出貨，不須辦理回收，F=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本件違規食品均未加權，G=1）；另依上掲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每 1 項逾期食品以 1 行為數計算，共 14 項逾期食品，處訴願人 84 萬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14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4 = 84$ 〕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本件裁罰應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一節，核屬對適用法規有所誤解，尚難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雯
委員 王 萍
委員 陳 娥
委員 盛 愛
委員 洪 子
委員 范 偉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